

1 产权的起源

产权理论被人们重视并进行研究，开始于本世纪 30 年代。但是，关于产权的起源问题，在当前的学术理论领域中，尚未形成共识。然而，有一点必须肯定，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产权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们探讨产权的起源，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本章仅就产权问题的起源作初步的探讨。

1-1 产权的起源理论

产权的起源，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产权的产生。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是原始社会，而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社会，自然也就没有法律。因此，原始社会的产权不是法律上的界定，原始社会的产权是同原始社会的所有制具有一致性。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产权起源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研究产权的起源，体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这一经典著作之中。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及产权制度，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种产权关系是公有制产权。

（一）公有产权的起源

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产权的起源，认为原始的公有产权是天然产生的。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征服、改造自然界的能力极其低下，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落后，人们尚处于野蛮、蒙昧状态之中，他们的一切财产也就天然地成为公有。马克思说：“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看作自己的财产，这就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①。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依靠劳动就拥有了客观的存在。每个人都把自己看作是所有者，都把自己看作是现实条件的主人。每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作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这种天然产生的原始公有产权，是为了维持共同体生存服务的，这也是人类的天然权利。

在原始社会中，畜牧部落是以流动作为生存的最初方式，而不是定居在某一个固定的地方。就是说，在哪里找到草场，就在哪里放牧。人类并不是天生就定居的，只有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们才有可能像猿猴那样栖息在某棵树上，否则就会像野兽那样到处流动。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②。”这里可以看出，部落共同体的存在是以共同占有和利用土地为其前提条件，公有产权是人类共同体存在的前提。

什么是公有产权？怎样界定？在这里，马克思对原始的公有产权给予了十分清楚的描述：“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2 页

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生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①。”这是对公有产权最早的界定，虽然不是法律的界定，但这种界定却具有权威性和科学性。这种界定，对于我国当前进行的产权制度改革，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于原始公有产权的天然产生问题，马克思又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他说：“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②。”这里不仅强调了原始的公有产权是自然产生的，对财产的权利是天赋人权，在劳动过程实现的实际占有的前提即土地公有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形成的；同时又揭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这就是在同一所有制的基础上，实际占有财产的形式或具体的产权制度可以有十分不同的方式来表现。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是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原始公社制度的基础，是由确保公有产权，确保公有土地以满足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荣誉来维持的。公社的每一个成员的身份都是以占有公有土地为其前提，但作为公社成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

员，每一个单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土地看作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同时又看作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也就等于保持了公社的存在。在保持原始公有制的前提条件下，占有财产的方式，具体的产权制度可能是公共占有，也可能有私人占有。

马克思在阐述原始公有产权天然产生过程中，揭示了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同时又对所有制与产权关系进行了分析，他说：“财产（财产关系或产权关系——引者注）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财产“意味着在其中有着主客体的存在。”这里所讲的生产的自然条件，指的是人们从事生产劳动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这句话既体现了所有制，又体现了产权，说明了所有制与产权存在一致性，两者的客体在一定范围内是同一体，都体现了人对财产的关系。

以上是马克思对原始社会中公有产权起源的研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公有产权的基础上，私有产权产生并得以发展。

（二）私有产权的起源

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无论是原始

公有产权的解体，还是私有产权的产生，都源于生产力的发展。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深刻地指出：“旧共同体的保存包含着被当作基础的那些条件的破坏，这种保存会向对立面转化。例如：如果设想，原有土地面积上的生产率能够通过发展生产力等等（在旧的传统的土地耕作方式之下，这种发展恰好是缓慢的）而提高，那么，这就意味着另有新的劳动方式，新的劳动结合，每天会有很大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用在农业上等等，而这又会破坏共同体的旧有的经济基础”^①。又进一步指出：“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的基础的财产，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再往后，便转化为解体^②。”这就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原始的同体，原始公有产权的起源“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他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某种发展。”原始的公有产权被原始的私有产权所取代，正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取代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进步。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在摩尔根关于古代社会家庭婚姻状况及其演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家庭的发展变化和私有制的起源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原始社会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5 - 49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7 页

落并盛行的两性共同婚姻的范围。由“血缘家庭”发展到“对偶家庭”，但是，“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①。”原始社会家庭规模的不断缩小，虽然因私有制性质的家庭经济的距离拉近，但尚未产生私有制家庭。在对偶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女性在家内占统治地位，在家中支配一切。一个丈夫如果过于懒惰或笨拙，不能为公共财产的增加做出贡献，就要随时听从命令而准备滚蛋，他却不敢有任何企图进行抵制。女性在氏族里有很大的势力，甚至可以直接撤换酋长。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女性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娃则属于各种不同的氏族。而共产制家庭经济则是原始社会女性统治的经济基础，女性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和工作。

“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另一方面，它再也无事可做了^②。”很清楚，这里所说的“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就是通过自然选择而缩小了“群”的作用，同私有制更加接近。但是，这种对偶制受婚姻关系所限制，尚未产生出私有财产。恩格斯接着分析：“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③。”从“对偶制”家庭向前发展，需要“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这种新的社会动力主要是社会生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7 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2 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2 页

产力的发展。随着经济生产条件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但是，这些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经发展起来了。很难说，亚伯纳罕族已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作畜群的占有者，究竟是由于他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利，还是由于他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首长而具有的地位。只有一点没有疑问，那就是我们不应该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其次，没有疑问的是，在成文历史的最初期，我们就已经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一家之长的特殊财产。”正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才“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才会“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这种全新的社会关系有两层意思：一层是家庭婚姻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另一层是财产关系或产权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在家庭婚姻关系的变化发展方面，表现为从对偶制家庭过渡到家长制家庭。家长制家庭是对偶制家庭到一夫一妻制家庭之间的过渡性家庭形式。这种形式的家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父权制取代了母权制，给以对偶婚和母权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②丈夫是新的食物来源即家畜的所有者，随着财富的增加，丈夫在家庭中占有比妻子更有权势的地位，掌握了家庭的管理权，而妇女失掉了自己的地位。在这个阶段，“土地由个体家庭协作。开始是定期。而后是永远分割耕地和草地”^③。这就说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2-21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8 页

明了以父权为特征的家长制家庭是私有制经济的萌芽。在产权关系上的发展变化，表现为由氏族公有转化为氏族首长的私有。但是，这种私有还不能看作是现代意义上的私有制。尽管氏族首长的私有财产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私有制，但也不是财产公有了。这种由氏族首长所占有的“特殊财产”，正是私有产权的萌芽。

当家庭形式发展到一夫一妻制时，这种家庭形式“不以自然条件而以经济条件，即以私人所有制战胜自然成长的原始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头一个家庭形式^①。”它标志着自然产生的原始公有产权的结束，私有产权的产生。

恩格斯分析家庭制的演变，来阐述原始社会公有产权的解体和私有产权的起源。但是，它们都根源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变化和发展，是唯物史观的产权起源论。

二、西方经济学关于产权起源的基本观点

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产权的起源问题，除了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产权起源的基本理论外，同时也要知道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产权起源的一些基本的观点，有助于更深入的认识产权起源问题。西方经济学家是在产权安排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中来研究产权，认为产权就是私有产权，产权的起源就是私有产权的起源。其中比较典型的代表人物有：

(一) 西蒙——迪蒙塞尔的产权起源观

伊夫·西蒙同亨利·泰泽纳·迪蒙塞尔在 1977 年第三期的“经济杂志”上撰文举了一个例子，论述产权的起源，论述私有产权起源的原因。他说：“如果某一块土地属于村镇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2 页

有，而村镇共同体的某一成员突然在这块地里放牧了比其它同乡多一倍的牲畜，那么他给共同体每个成员所造成的损失微乎其微（假如村里有 100 户人家，每一户所受的损失为 $1/99$ ），然而他从中获得利益却非常大（营业额增加了一倍）。人们本来可以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告之违章者不应该在牧场上放牧比旁人多一倍的奶牛，但是这样做实际上并不关系到任何人的切身利益（每户损失不过 $1/99$ ），而且这种做法代价太高（如果会议要开两个小时——这是最低限度的时间，如果每个人都发言谈谈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那么就要花 200 小时，即相当于一个人五周的劳动时间）。为了避免所有这些麻烦，最好是把权利以私有形式分给每个人（建立私有企业），并允许那位与土地有很大利害关系的人（因为他希望把自己的营业额增加一倍）同其它九十九名成员中的每个人进行协商，以便从每个人那里获得每年放牧奶牛三天半的权利。事实上，为了避免交易费用过高，他只会与一两个私人企业主谈判，进行土地合并或集中的交易（企业发展过程的开始）^①举这个例子的目的在于说明私有产权产生的经济原因。但是，在私有产权产生前却存在公有产权，存在“土地属于村镇公有”这个前提。这个例子所表现的是公有产权在前，私有产权在后，应先阐述公有产权的起源，再论述私有产权的产生。这个例子更不能说明产权的起源。在我国学术理论界中，也有人认为这个例子是产权起源的合乎逻辑的论证，实在不妥。

（二）诺思的产权起源说

道格拉斯·诺思的产权起源说，主要体现在 1965 年的《经济史状况》，1970 年和 1971 年的《西方世界成长的经济理论》和 1973 年出版的《西方世界的兴起》等著作中。在他的理论中，运用产权制度来解释近代世界的历史。他认为，私有产权是在封建公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此前不存在产权。西方世界所以兴起，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技术革命，不是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增长的关键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而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就在于确立了产权制度（私有产权制度）。正是提供了个人刺激的有效的产权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降低了交易费用，是促使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

诺思认为，经济发展史中决定性的关键因素是人口与资源的相对状况，并建立起私有产权起源的模型——“人口增长资源稀缺模型”。在这一模型中，假设在早期的人类生活中，自然资源（动物和植物）相对于有限的人口是充裕的，资源是公有的财产。当人口数量迅速增长，而自然资源不能与其同步增长时，对已有的自然资源有必要建立排它性的产权。不然的话，会因为全体成员对资源的滥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资源的短缺。同时，由于人类出现了定居农业，形成了固定范围的群体，一群体对群体以外必有排它性，对于群体以外的其它群体来说，定居农业的产权制定是具有排它性的产权制度。通过这一模型可以看出：由于人口的增长产生了资源的稀缺，从而使资源利用的竞争加剧，需要建立产权制度，而产权制度的建立，则促进了经济的增长。这就

是诺思的产权起源论^①。这同马克思的生产力发展观是完全不同的。

1—2 两种起源观的比较

通过第一节的论述，使我们初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产权起源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同时也简单地了解了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产权起源的一些基本观点，本节是将两种产权起源观做一下对比和综合。

一、两种产权起源观的区别

(一) 两种产权起源观的源头不同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人类社会产权的最初形式是原始的公有产权。原始的公有产权是产权的起源，而原始的公有产权是自然形成的。原始的公有产权所以是自然形成，有以下几层涵义：首先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尚处于原始的自然状态，最初的人类是用木棍或石头来获取树上的野果或捕获动物；其次是人们占有的对象是自然形成的，无论是用以维持生存的野果、动物，还是从使用的工具都是自然之物；还有人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原始的自然状态。共同占有自然之物作为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食物，人们之间进行的是自然分工，男人狩猎，而妇女则从事采集。这在第一节中我们就可以正确的认识到这个问题。而西方经济学家则认为产权的源头是私有产权，都“认为私有产权问题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历史上大概都是产权制度演进的起点”^②。认

^①《理论经济学》第 156 页

^②《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 页

为集体或社团财权对资源的利用要么是利用不足，要么是使用过度。并以“公家”的一辆自行车为例，作为公家的自行车，不会有人去注意它的保养和维修，因此遭到风吹日晒和过度的使用，就是说，如果利用资源是免费的，就会严重的浪费资源，从而牺牲效率。解决的办法是产权私有。这时，私人就可以排它使用和获取利益，私人会关心自己的产权不受他人的侵犯，并以此推动界定私人产权和促进产权制度的形成。

公家的自行车使用过度和无人保管，这种现象的发生是因为用车人不确定，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没有利益约束的情况下才存在。一旦采取专人负责保管，利用自行车的人对自行车的使用承担经济责任时这种现象就可以避免。

这个例子意在说明私有产权制度的产生。但在西方经济学家认为私有产权是产权的起源时，论述过程中却总是以公有产权的存在作为前提，可见这种认识存在明显的偏差。

（二）对私有产权产生原因的认识不同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原始公有制经济被私有制经济所取代的客观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效率的提高，产生了剩余产品，氏族首领利用其地位把剩余产品作为自己的特殊财产。这种私有产权的逐渐发展，瓦解了原始的公有制，形成了以小家庭为单位的私有制。以家庭作为生产和占有的单位，也就出现了作为私有财产的客体和占有的主体，也就产生了私有产权。可见，私有产权是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有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是私有产权起源的物质基础。

西方经济学认为私有产权产生的原因是人口增长导致资源稀缺，或认为集体产权或社团产权不能有效地保护资源，存在着“搭便车”或“偷懒”现象。所以说，私有产权制度的确立是社会上发生了争夺稀缺资源的情况。正是由于资源稀缺和集体产权制度的交易费用过大（集体保护资源的代价高到足以放弃保护资源所带来的损失）这两个基本条件，使私有产权产生。资源的稀缺，将发生争夺资源的竞争，这就必然会出现指导竞争的规则。而制定和实施这些规则需要付出一定的交易费用（代价）。交易费用的增加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而指导竞争规则的确立又会减少资源的浪费。于是社会就在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私有产权的产生则使社会经济体制的运转过程中交易费用达到最小。这里，强调国家对产权制度的安排和选择的作用。

可见产权起源原因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生产力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而西方经济学家则是资源稀缺论，是建立在社会资源稀缺基础之上的观点。

这里必须指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不否认资源稀缺，相反，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无论是公有产权的起源，还是私有产权的起源，其前提条件都是资源稀缺，这个问题，马克思曾十分明确地指出，人们可以取用现有的东西，而无须使用任何工具，无须改变现有东西的形式这样一种状态，是非常短暂的，在任何地方也不能认为是事物的正常状态，甚至也不能认为是正常的原始状态。这段话可以使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如果资源是有限的，是不可能产生这个产权的问题的。

两种产权起源观中关于“稀缺资源”的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人类可以利用的资源从来都不是无限的，而总是稀缺的，资源稀缺是人类可利用的资源存在的正常状态。就是在原始社会，在原始公有产权的条件下，可以利用的自然资源也是有限而稀缺的。人类同其它动物争夺维持生存的野果和其它小动物，也可以说明资源的“稀缺”；一个原始共同体所拥有的资源对另一个原始共同体具有排它性，也说明了资源的“稀缺”。资源稀缺是产权起因的一个前提条件，但不是唯一的、决定性的条件。而西方经济学家则是把“资源稀缺”作为研究对象，作为私有产权起源的原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生产力发展中研究资源稀缺，研究产权的起源；而西方经济学家则是在“资源稀缺”中研究私有产权起源，私有产权的产生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这就是他们不同点。

（三）两种产权起源观中的产权主体内涵不同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人类社会的产权，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原始公有产权。而原始公有产权是在生产力极其低下，是在人们共同劳动平均消费的条件下产生的，是自然形成的。这时人们是以野果、植物的根茎作为食物，还不能依靠打猎作为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因为这是没有保证的。就是在家长制家庭中，父权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关于重大的问题也是通过全体家庭会议进行裁决的。在氏族的共产制经济中，土地是共有的财产，人人都是自由、平等的，没有特别贫穷困苦的人。这时，人们还没有庸俗的贪欲、偷盗、欺诈、掠夺等私利观念。而解决部落之间的外部冲突则是靠战争，其结果是以一个部落被消灭作为代价。这就说明了，原

始公有产权的主体是原始社会的人，原始社会的组织。原始社会的人并不具有成本、收益的浓厚意识，还不是“经济人”。原始社会的人是以生存作为第一需要，为了生存而不惜代价去获取食物。他们不善于去计较投入多么大，而收益多么微小的经济帐，一切都是为了生存，包括部落之间的战争，甚至包括自己的部落被消灭。

但是，西方经济学中的私有产权的主体却是十分精于成本与收益核算的“经济人”。在论述产权的起源时，他们构想了一个出售旧车的例子：一个叫亚当的人，有一辆修理如新的旧车，这辆车可以给他带来 3,000 元的收益。另一个继承 5,000 元遗产的布莱克，渴望买一辆中意的旧车。当布莱克全面检验了亚当的这辆旧车之后，拥有并使用这辆车可以带来 4,000 元的利益。于是双方开始交易，并进行讨价还价。亚当坚持低于 3,000 元不卖，而布莱克坚持高于 4,000 元不买。交易在 3,000 元与 4,000 元之间的某一点，假设在 3,500 元这个价位上成交，交易双方都可以从中获得利益。资源转移带来的利益在交易双方之间进行比例分享，而分享的比例则取决于交易价格。这个例子，使交易双方以资源的转移中各分享 500 元的利益。

这个例子也说明了成交价格的形成，是交易双方出售价和购买价之间的协调，购买价必须大于或等于出售价。一旦达成交易价格，也就确定了资源价值的分享比例。同时我们也更清楚地看到，私有产权主体的人，是具有浓厚商品意识的“经济人”，而不是“原始人”。

两种产权起源观中的产权主体内涵所以有如此巨大的区别，其根源在于对产权起源的分歧。西方经济学家用成本与

收益去研究人类社会产权的起源，是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扭曲了产权起源的历史，是错误的。

二、两种产权起源观中的相近、相联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产权的起源问题，同西方经济学家产权起源观有重大的、根本区别。但是，在论述产权起源时，也有一些相近、相联之处。

（一）产权的排它性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产权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原始公有产权。在原始社会的公有产权中也具有排它性，这种公有产权不是在全社会范围的公有产权，而是在社会各个组织中，在氏族、在部落中是公有产权，而相对于其它氏族，其它部落来讲，具有排它性。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产权起源于私有产权，而私有产权的排它性是十分明了的，这里不必细述。

（二）资源稀缺是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都把资源的稀缺同产权的起源联系起来。如果资源是无限的，像空气那样充裕，就不会产生产权，也不存在产权。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无论是公有产权，还是私有产权的产生，都是以资源稀缺为条件的，而不管这种产权是自然形成的，还是由人设置的，都是如此。西方经济学家认为资源稀缺产生私有的产权，正因为稀缺，才建立排它性的产权的成本与收益的经济核算。

（三）对资源稀缺的成因有相近之处

资源的稀缺是资源的存量同资源的利用和需求之间的对比状况。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研究分析私有产权起源的原因时，指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如果认为剩余

产品的出现是否定资源的稀缺，否定资源的稀缺是私有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就错了。相反，马克思反复强调，就是在原始条件下，资源稀缺也是正常状态。剩余产品只是相对于在此之前极其落后的生产力条件下，所生产的产品有了一定的剩余。这种剩余不是绝对的剩余，只是相对的剩余。对于充分、绝对的满足人类的需要来说，这种剩余又显得不足，又表现为稀缺。同时，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更加刺激了一些人独占和利用资源，从而加剧了资源的稀缺，为私有产权代替原始的公有产权创造了物质前提条件。绝不能把剩余产品的出现，理解为资源的充裕而使私有产权产生。

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人口的增长导致资源的稀缺，从而使产权私有制出现。事实上，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看，人口的增长是伴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出现的。恩格斯曾指出，在原始社会中“只靠打猎为主的部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获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一时间发生了食人现象，这种现象保持了很久^①。”这就说明了，在生产力的极其低下的社会里，人类所获取的食物尚不能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人口怎么会得到增长呢？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人类生活的物质资料的充裕，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才有人口的增长。

尽管两种产权起源观对资源稀缺分析的立足点不同，但对资源稀缺产生的原因却有相近之处。这对于我国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解决深层次问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借鉴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是十分有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5 页